2027年中国“东亚文化之都”

申报、评审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全球文明倡议，落实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以及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要求，遵照“东亚意识、文化交融、彼此欣赏”的发展宗旨，为促进我国城市创新发展，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助力文化强国和旅游强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东亚文化之都”，是指具备丰富的地方文化和旅游资源、鲜明的地方文化特色，同时具备一定的东亚文化和旅游资源并体现东亚文化精神，对促进东亚文化和旅游交流与互学互鉴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经过一定程序认定的地市级（含）以上城市（不含市辖区）。

第三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旨在发挥中国、日本、韩国三国历史文化渊源深厚、文脉相通、传统相近、往来频繁的优势，在世界舞台展现东亚文化、增进文明互鉴的同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展示当代中国形象，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第四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遵循“严格标准、注重实效、持续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遴选择优产生。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统筹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评审、管理和创建与指导持续发展等相关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和修订《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评分导则》及配套细化文件。

文化和旅游部组建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评审委员会，承担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评审、创建指导、政策研究、发展咨询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我国文化和旅游领域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专家组成。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家人选建议名单，报部审批。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专家人选可以在届中适当调整。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申报城市的评估、推荐以及当选城市的创建和持续发展工作。

第七条 申报城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自评、申报、总结与整改，以及当选后的创建和持续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八条 自评与申报。申报城市按照《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评分导则》进行自我评估后，填写《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报。

第九条 省级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城市的省级评估、推荐工作。原则上每省最多推荐一个城市，并形成相应的评估推荐报告。评估推荐报告应对申报城市的基础条件、总体水平、保障能力作出评价，并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说明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支持申报的举措。评估推荐报告填写在《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中。

第十条 专家评审。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集中初审、实地暗访、终审答辩”的流程，对省级推荐的申报城市进行评审。

（一）集中初审。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省级推荐的申报城市的相关材料进行集中初审。初审主要考察申报城市的文化禀赋、综合实力、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水平。评审专家依据评分导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评价、独立赋分，形成申报城市的初审得分。文化和旅游部依据各申报城市的初审得分，择优确定进入实地暗访阶段的候选城市。

（二）实地暗访。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入围候选城市进行实地暗访。实地暗访主要抽查评分导则中可见可及的点位、项目等，并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实地暗访结束后，专家组依据实地暗访评分细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评估意见，并对暗访城市赋分，形成候选城市的实地暗访得分和书面评估意见，提交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依据各入围申报城市的初审和暗访得分，择优确定入围终审答辩的城市。

（三）终审答辩。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入围城市进行终审答辩。入围城市重点阐述城市特色、活动年计划、课题研究计划、持续创新发展规划、政府保障措施等方面，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专家依据终审评分细则对入围城市的终审答辩赋分。

评审委员会组织计算入围终审的候选城市在集中初审、实地暗访和终审答辩三个阶段的得分情况，形成各入围城市的最终分项得分和加权平均总得分。在加权平均总得分中，集中初审百分制转换得分、实地暗访得分和终审答辩得分占比分别为20%、40%和40%。最终分项得分和加权平均总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在终审答辩现场宣布。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将入围终审活动城市的专家暗访报告，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所在城市及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报批。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结果履行报部审批程序，确定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审批结果由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以书面方式通知当选城市。中国、日本、韩国三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在年度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上对外宣布。

第十二条 入围上一年度终审且在上一年度未当选的城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积极加强建设，在后继年度继续申报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的，给予在终审评分细则中设置单独子项适当加分的鼓励。

第四章 当选城市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策划、组织、实施中国“东亚文化之都”活动年。活动年的主要活动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地方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公众广泛参与的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参加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开展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交流活动等；与日本、韩国两国当选城市开展交流互访活动，参加在日本、韩国举办的国际旅游交易展会和文化博览会等；联合日本、韩国两国当选城市开展与“欧洲文化之都”“东盟文化城市”“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等区域组织的交流互访活动。

活动年的活动应主题突出、针对性强，中外联动、覆盖面广，贯穿全年、扎实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承担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联盟年度轮值秘书处职责。秘书处的主要工作是：设计、协调、组织实施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间的交流合作项目，策划、组织实施年度中国“东亚文化之都”交流研讨活动，处理联盟城市间的信息沟通和日常事务，策划、组织、实施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与日、韩城市的交流活动等。

第十五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主持编纂年度《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发展报告》。发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记录中国当选城市活动年活动概况，汇编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创新发展典型案例，选收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基础理论和创新发展优秀课题研究成果，汇集重要文献资料等。

第十六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开展“东亚文化之都”课题研究。课题聚焦东亚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与推动当地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重点开展发展对策与制度设计研究。课题研究与创新实践紧密结合，研究成果作为当选城市活动年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评审委员会对当选城市开展的主要工作、实施的主要活动等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五章 常态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应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有“东亚文化之都”特色的城市发展与文化和旅游工作亮点，持续创设有影响力、传播力、品牌化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积极策划、组织、参与中国“东亚文化之都”联盟的活动，扎实开展“东亚文化之都”基础理论与创新实践研究，不断以“东亚文化之都”品牌赋能城市及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统筹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常态化发展的指导和促进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常态化发展进行日常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往年度中国“东亚文化之都”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所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